

103 年度「提升全國正確用藥知能活動計畫」繪畫比賽實施要點

主辦單位：雲林縣藥師公會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衛生局

徵選辦法：

一、活動主題：以「提升全國正確用藥知能活動」為主題，鼓勵學生藉由繪畫活動，灌輸正確用藥及藥物濫用防制的觀念，導正錯誤用藥習慣，防止誤用藥物造成身體傷害設計宣導內容，以達到宣導「正確用藥」認知之目的。

二、徵件對象：雲林縣各公立國中、國小低年級(1、2 年級)中年級(3、4 年級)、高年級(5、6 年級)在校學生。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每人僅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

三、徵件時間：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四、參賽辦法：參賽者需以「正確用藥」為主題，統一以 4 開圖畫紙進行彩繪創作，完件時於徵件時間內親送或寄至「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75 號 雲林縣藥師公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即可參加比賽。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作品規格規範，未符合者則視為取消參賽資格。預定於 10 月 2、3 日進行評審，得獎名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公佈於雲林縣藥師公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五、評分標準：主辦單位將邀請三位美術或設計專業背景人員擔任比賽評審。

本次比賽總分為 100 分，項目分列為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

六、獎勵方式：國中、小學低、中、高年級三組各取 20 名優勝，共計 80 名，另各組分別評選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得獎名單將報請縣政府，由縣長頒發獎狀，另由雲林縣藥師公會加發獎金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佳作者另有精美紀念品。

七、領獎方式：得獎者於雲林縣衛生局公開頒獎儀式。

八、注意事項：若學校採統一團體報名，報名表中的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欄位可統一填寫學校資訊即可。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並須註明學校、姓名、組別。全部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回。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版權授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為本活動評選及贈獎之目的，蒐集活動參與民眾所填之資料，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參與民眾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

提供您相關服務。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民眾之個人資料。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代筆或重複參賽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由積分順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得追回原獎項。

參賽作品須妥善包裝，主辦單位將以參賽作品送達後之狀態進行評選，若於寄送途中造成作品損毀而影響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詳細活動辦法如有疑問可來電連繫。電話：05-5323238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週一至週五 09:00-17:00。